離隊切結書

茲同意本人_____　之未成年子女_____

原定參加「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日本團」

因個人因素，將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搭乘班機抵台後

□自行於桃園機場接回　　□自行於松山機場接回

離隊後所有責任願自行負責，亦自願放棄原行程所安排之 112 年 7 月 14 日返回金門之班機安排，並事前告知三益旅行社。留台者請保留往後返回金門之票根，三益旅行社將依票根退還實際機票金額，機票以外其餘留台費用旅行社一概不負責，離隊後行程亦不在旅行社保險範圍內。另若於機票開票後告知者，則扣除實際衍生費用後退還餘款。未告知者則不給予退費。

此致

三益旅行社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退款帳戶：